林內鄉農會106年「農創話林農-微電影徵選比賽」

1. 活動目的：為推廣林內鄉農業產業文化、農耕農情等，為林內鄉留下珍貴、美麗的農業紀錄，特舉辦106年林內鄉農會106年「農創話林農-微電影徵選比賽」，期能透過專業的攝、錄影鏡頭，發掘林內鄉更多農人農事，與更多人分享林內鄉農業之美，進而行銷林內鄉農特產品。
2. 輔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農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林內鄉農會

1. 參賽對象：
2. 凡愛好錄、攝影人士或喜愛設計創作之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3. 可由個人或團體創作，如為團隊方式報名者，須指定一人為團隊代表人。
4. 參賽作品件數不限，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賽皆可。
5. 活動辦法：
6. 微電影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4日中午12:00截止。
7. 入圍名單公布：預計106年8月25日中午12:00公布於林內鄉農會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(請搜尋：「林內鄉農會」)，並以電話及E-mail通知入圍者，未入圍者恕不通知。如因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則視同放棄入圍資格，並不予遞補。
8. 得獎名單公布：於活動當天(106年9月10日)公布得獎名單，請入圍者準時報到，以利活動進行順利。
9. 得獎說明：
10. 頒獎時間：106年9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。
11. 報到時間：請入圍者於106年9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9:00～9:30完成報到。
12. 頒獎場地：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信用部大樓前廣場。
13. 入圍者請於106年8月31日前將影片原始檔(非壓縮影片檔案)、原始劇照及文字介紹等電子檔資料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須繳交書面正本，並且親筆簽名蓋章)，逕寄或親自交付「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推廣部」，俾利進行後續宣傳，逾期者，取消其入圍資格，名額不遞補。(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至林內鄉農會網站下載。)
14. 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，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15. 作品規範：
16. 作品主題：
17. 以林內鄉農業相關的農作物、農人、農事、農村、農會、農產品集貨場或觀光農場、農園等為題材，並以生動、創意、多元之方式呈現，展現林內鄉農業觀光之特色及本地農業精神和意義。
18. 必須於影片結束時，秀出雲林縣林內鄉農會之LOGO、名稱及創意標語。(請至林內鄉農會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下載LOGO。)
19. 製作工具：攝錄影機、單眼、手機、平板等不限定器材，能輸出成影片格式皆可。
20. 作品長度：每部作品為5～10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，另須剪輯成1分鐘內容。(共兩個影片，評選以完整影片為主)
21. 作品規格：解析度為1280x720(720p)以上，檔案類型可為\*.avi；\*.wmv；\*.mpg；\*.mov。
22. 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附上中文字幕，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。
23. 報名須知：
24. 參賽者須進入雲林縣林內鄉農會網站(http://www.linnei.org.tw)下載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並詳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及報名表。
25. 收件方式：請於106年8月4日中午12:00前，將完整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並將報名表及作品檔案(含完整檔及1分鐘版本)E-mail至林內鄉農會信箱(linnei63128407@gmail.com)，E-mail主旨名稱請打上「農創話林農-微電影徵選比賽，姓名」。
26. 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，限於收件期限前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7. 洽詢時間：上午8:00～12:00、下午1:00～5:00。
28. 洽詢電話：05-5892002分機30或34。
29. 評審方式：
30.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。所有參賽作品，將由本會先就違反善良風俗，內容離題、畫質不清、長度不符等影片作初步篩選，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，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。
31. 評分標準：
32. 主題掌握：30%
33. 創意呈現：30%
34. 劇情架構：20%
35. 拍攝技巧：20%
36. 獎項說明：
37. 冠軍一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20,000元。
38. 亞軍一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5,000元。
39. 季軍一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2,000元。
40. 入圍者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41. 注意事項：
42.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43. 入圍者須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、推廣宣傳或其他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44. 參賽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版本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、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情事。若經查證違反事實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比賽獲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45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46.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47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作業。
48. 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49. 主辦單位對徵選活動所有文件、內容保有最終解釋權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，並公布於林內鄉農會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，不另行通知。